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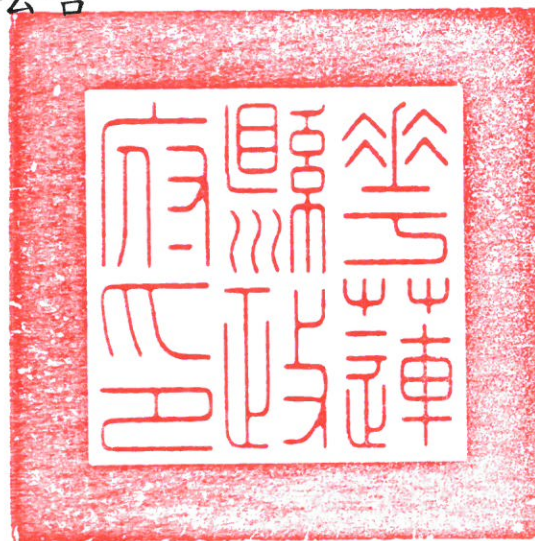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0225787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花蓮縣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內土地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07年8月3日吉鄉民字第1070018957號函送花蓮縣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協進會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範圍：花蓮縣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(詳土地清冊及範圍圖)。
- 二、禁止事項：禁止花蓮縣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內土地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期間：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。
- 四、禁止期間如有違反前開禁止規定者，依農地重劃條例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不予補償，其因之妨礙農地重劃之實施者，將依農地重劃條例第39條規定移送法院究辦。
- 五、附農地重劃條例第9條、第17條及第39條法令規定說明：
(一)第9條：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於農地重劃計畫書公告時，得同時公告於一定期限內禁止該重劃區內土地之新

建、增建、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但禁止之期間，不得超過1年6個月。

(二)第17條：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公告，並通知其所有權人或墓主限期30日內自行拆除或遷葬；逾期不為拆除或遷葬或為無主無法通知者，應代為拆除或遷葬。前項因重劃而拆除或遷葬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，應予補償；其補償標準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定之。但違反第9條規定禁止之公告者，不予補償。代為拆除或遷葬者，其費用在其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。

(三)第39條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2,000元以下罰金，並責令恢復原狀：

- 1、未經許可，私自變更重劃農地之使用者。
- 2、違反依第9條規定之公告，致妨害農地重劃之實施者。
- 3、以占有、耕作、使用或其他方法，妨害農地重劃計畫之實施者。



縣長徐榛蔚